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1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并随函转递卢旺达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2011 年 4 月 1 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旺达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会议通过了第 1540 (2004) 号决议。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是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为执行该项决议而采取步骤的国家报告。

一. 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般声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 段：“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 卢旺达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因此，卢旺达既不拥有这种武器，也不向试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这种武器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卢旺达法律规定以本报告所述方式对任何这种行为进行惩处。

二. 禁止核生化武器的法律和措施

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2 段：“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3. 卢旺达为执行该段规定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批准国际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家法律、颁布国家法律，包括《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建立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组织架构。

A. 国际条约

4. 卢旺达批准、加入或签署了下列关于核生化武器的国际条约：

- (a) 《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卢旺达 1964 年 5 月 11 日批准)；
- (b)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通过，1975 年 2 月 12 日批准)；
- (c)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通过，1975 年 2 月 12 日批准)；

- (d)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通过, 2002 年 4 月 14 日批准);
- (e)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6 年 4 月 11 日通过, 2003 年 10 月 17 日批准);
- (f)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 4 月 11 日通过, 2007 年 2 月 1 日批准);
- (g)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 年 9 月 24 日通过, 2004 年 11 月 30 日批准);
- (h)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准则》(也称《海牙行为准则》, 2002 年 11 月 25 日通过, 卢旺达同日签署)。

5. 卢旺达还加入了 9 项反恐国际文书, 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77 年)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6. 应该指出,《卢旺达宪法》第 190 条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最后订立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其约束力大于组织法和普通法,但一方不遵守的情况除外”。换言之,这种国际条约的权威高于国家法律,在卢旺达法律秩序中仅次于《宪法》。

B. 国家法律

7. 2008 年 9 月 9 日,卢旺达颁布第 45/2008 号《反恐法》,2009 年 4 月 6 日第 14 号《政府公报》予以公布。这项法律是关于反恐的一般性法律(105 项条款),但对核生化武器作出了具体规定。该法第二章第四节(恐怖行为)的标题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炸药的使用”。

8. 该法第 23 条规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即阴谋为犯罪目的使用核武器,认为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为恐怖分子。第 24 条更为具体,规定“(1) 在某一地点放置有毒物质或有毒物品;(2) 利用邮政或任何其他可能手段运输有毒物质或有毒物品;(3) 告知他人某一物质或有毒物品为核武器为恐怖行为,为蓄意图谋杀害他人、伤害他人、破坏他人财产或环境行为”。

9. 拥有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文件,以严重伤害他人、破坏财产或环境,同样以恐怖罪论处(第 25 条)。

10. 在处罚方面,拥有(1) 核生化武器;(2) 用以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3) 关于性能和用途的文字资料,以及第 24 条所指行为,处以 20 年以上、35 年以下监禁;为犯罪目的进行工业生产,处以终身监禁(第 90 和 91 条)。

11. 此外,即将生效的新《刑法》载有严惩恐怖主义、恐怖行为共谋、集会场合非法使用爆炸物品、拥有武器和化学武器用法文字资料、使用化学品、在国家境内倾弃有毒废物等的规定。

12. 新《刑法》草案第 447 条规定，以以下方式蓄意图谋杀害他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破坏财产或环境为恐怖行为，处以 20 年以上、25 年以下监禁：

- (1) 在某一地点放置有毒物质或有毒物品；
- (2) 利用邮政或任何其他手段运输有毒物质或任何有毒物品；
- (3) 告知他人某一物质为有毒物质、有毒物品或核武器。

13. 刑法草案第 448 条规定，提供信息但知晓或认为信息不真实，以在提供信息或其后时间里让他人确信某一地点有某种有毒物质或核材料、危险武器或核武器，处以 20 年以上、25 年以下监禁。

C. 组织架构

14. 卢旺达成立了两个负责反恐工作的委员会。通过 2002 年 6 月 16 日第 39/03 号总理令，成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委员会。两个委员会根据关于反恐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成立，但委员会也同样处理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

15. 外交与合作部长任国家反恐委员会主席，内政部长任副主席，成员包括国防部、司法部和总统安全顾问。国家反恐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协助工作，其成员包括国家安全局局长、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和国家警察署警监。执委会负责就改进反恐措施向国家委员会提出意见。

16. 国家警察署还成立了反恐股，《2010-2017 年政府方案》承诺继续建设反恐股的工作能力。卢旺达已将移民事务进一步移交国家安全局管理，以加强对恐怖嫌犯行动的控制。

17. 卢旺达还成立了负责协调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机构。

三. 为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而采取的控制措施

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3 段：“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安保；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的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执行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A. 数量衡算与安全保障

18. 卢旺达即将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签署了《卢旺达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

19. 《协定》第一条规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卢旺达承诺其管辖范围内或由其控制的本国境内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资源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接受保障监督，其唯一目的是对这种材料进行核查确保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20. 为此，《协定》第 7 和第 8 条要求卢旺达建立按照《协定》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的数量衡算和控制系统，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信息说明接受《协定》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以及对这种材料实施保障监督的设施的特性。在这方面，由卢旺达标准局控制生物和化学产品进口的运输、包装、盖章和目的地，并控制过期化学或生物产品的销毁。

21. 在环境保护方面，2005 年 4 月 8 日第 04/2005 号法律对卢旺达环境保护、养护和促进方法作出了规定。其中，第 91 条规定，禁止购买、出售、进口、出口、过境、储藏和储存危险化学物质和其他违禁污染物。第 92 条规定，禁止出售、进口、出口和储存普通毒品或化学物质以试图在未经主管当局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出售或无偿分配。

22. 《组织法》还规定，禁止向大气层释放有毒气体、烟雾、废物、烟尘和其他任何化学物质，并禁止在水以及可能威胁公共卫生的任何地点和生物资源中倾弃、消除和浸入任何化学物质(第 88 和 89 条)。

B. 实物保护

23. 卢旺达是 1980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并根据这项公约承诺“采取适当步骤，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并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尽一切可能确保对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管辖船只或航空器进行的国际核运输进行保护[……]”。

C. 边防管制

24. 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边防管制工作，由卢旺达国家警察署反恐股和“卢旺达国家税务局”海关共同负责并与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对口部门合作进行。

卢旺达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加入东非共同体，目前享有关税联盟待遇。因此，五个成员国(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边防管制由 2004 年《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进行管理，该法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卢旺达适用。《海关管理法》规定，禁止成员国进口某些物品，其中包括含有化学和生物物质的物品。

25. 2005 年 6 月，卢旺达与其他国家共同表示有意执行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执行《标准框架》将能改善针对非法运输毒品和武器等材料的安全措施。

26. 基加利国际机场采取了防止爆炸物品入境措施，卢旺达国家警察署成立了一个警犬旅，以期减少非法武器和爆炸物品入境。将为全国警局的国家警察配备能够识别有毒物品和爆炸物品的嗅探犬，有关计划即将制订完成。
